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101 號

被處分人：日倍增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884873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4 樓之 6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4 月接獲反映，被處分人（更名前為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舉辦「愛美全球台灣會員獎勵越南 5 天 4 夜旅遊活動」及「全球分紅【VV1】獎勵方案」，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
- 二、查被處分人於 113 年 3 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商品，傳銷商組織層級為「消費商-經銷商」、「VIP1 經銷商」至「VIP10 經銷商」等聘階，獎金制度有消費分紅獎金、消費分紅對等獎金、安置建點獎金及輔導獎金。
-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被處分人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愛美全球台灣會員獎勵越南 5 天 4 夜旅遊活動」，113 年 6 月 30 日前已晉升 VIP3（含以上）聘階之傳銷商，於活動期間晉升 1 階可獲得 1 個旅遊活動之免費名額，晉升 2 階可獲得 2 個免費名額，以此類推，參與前揭旅遊活動之傳銷商人數約 155

人。

(二)被處分人於114年2月至5月舉辦「全球分紅【VV1】獎勵方案」，並公告刊載「1.活動辦法、內容：自2025年2月10日(一)起至2025年5月9日(五)止，特別增設【全球分紅獎金:公司每日全球總業績之5%均分】。☆全球分紅獎金無須扣除該單位之紅利積分點數☆」、「2.獲取資格：本活動方案實施期限內，完成一次性加入21單(完成申購【全球分紅VV1】)方案:10500PV，則此第一單位即晉升V1，並標記成VV1，可獲取均分全球分紅獎金資格」等，主要係為鼓勵所有傳銷商積極推廣與發展業務，同時能為傳銷商創造較豐厚之獎金收入，參與前揭獎勵方案之傳銷商人數約225人。

(三)被處分人因一時忘記而未將「愛美全球台灣會員獎勵越南5天4夜旅遊活動」及「全球分紅【VV1】獎勵方案」向本會報備。

理 由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下略)」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下略)」復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113年7月至8月舉辦「愛

美全球台灣會員獎勵越南 5 天 4 夜旅遊活動」，傳銷商於活動期間內達成 VIP3(含以上)聘階並晉升資格者，可獲得出國去越南之海外旅遊獎勵，屬傳銷事業提供傳銷商之經濟利益；又被處分人於 114 年 2 月至 5 月舉辦「全球分紅【VV1】獎勵方案」，則為傳銷商於活動期間內繳交一定金額，可晉升為 VIP1 聘階並獲得均分全球分紅獎金，屬傳銷事業提供傳銷商之獎金。故前揭旅遊活動及獎勵方案均屬傳銷制度之內容，惟被處分人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至於被處分人辯稱一時忘記報備「愛美全球台灣會員獎勵越南 5 天 4 夜旅遊活動」及「全球分紅【VV1】獎勵方案」等語，惟查被處分人確已實施並有多位傳銷商參與旅遊活動及獎勵方案等事證可稽，爰尚不得據以主張豁免行政罰之責任。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考量被處分人資本總額、113 年及 114 年傳銷營業額、傳銷商參與旅遊活動及獎勵方案之人數等，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